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61,252.2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8,351,976.86	641,398,506.25
加：本期净利润	-61,761,252.29	-22,732,197.50
减：2020 年度现金分红	7,611,912.94	7,611,912.94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58,978,811.63	611,054,395.81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应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在符合利

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11,912.9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合法、合规的，并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